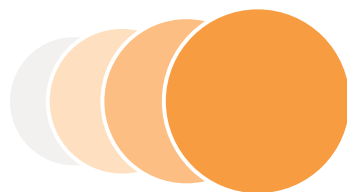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陽(泉州)已與鉅能及隆基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9億元。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鉅能、金陽(泉州)及隆基分別擁有52.51%、27.31%及20.18%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陽(泉州)已與鉅能及隆基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9億元，其中鉅能將以現金及注入資產方式出資人民幣3.46億元，金陽(泉州)將以現金及注入資產方式出資人民幣1.80億元及隆基將以注入隆基資產方式出資人民幣1.33億元。

合資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i) 鉅能；

(ii) 金陽(泉州)；及

(iii) 隆基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i) 隆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和(ii)除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約6.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外，鉅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之名稱：金隆(西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中國西安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及／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最終核准登記為準)。

註冊資本：人民幣6.59億元

經營年限：十(10)年

經營範圍：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以中國西安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及／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最終核准登記為準)。

合資公司之目的

訂約方決定設立合資公司生產HBC太陽能電池，將隆基的西安航天產業基地四條PERC生產線升級為高效率HBC生產線。符合效率及質量等各方面相關合同規範後，訂約方打算合資公司將向隆基或其關聯公司出售大部分生產的HBC太陽能電池，並由隆基或其關聯公司進一步封裝成組件銷售。

注資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59億元，其中(i)鉅能將以現金及注入資產方式繳足其出資總額人民幣3.46億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2.51%；(ii)金陽(泉州)將以現金及注入資產方式繳足其出資總額人民幣1.80億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27.31%；及(iii)隆基將以注入隆基資產方式繳足其出資額人民幣1.33億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20.18%。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合資公司各股東於其成立時的出資額及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合資公司之股東	出資承擔			股權百分比
	透過注入資產 或隆基資產 (視乎情況而定) (人民幣百萬元)	以現金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鉅能	267	79	346	52.51
金陽(泉州)	109	71	180	27.31
隆基	133	–	133	20.18
總計	509	150	659	100.00

訂約方應以下列方式分期繳納彼等各自的出資：

- (1) 鉅能須分別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以人民幣2.67億元用注入資產方式及現金人民幣7,900萬元繳足其出資額。
- (2) 金陽(泉州)須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1.09億元用注入資產方式及現金人民幣7,100萬元繳足其出資額。
- (3) 隆基須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三個月內以注入隆基資產方式繳足其出資額人民幣1.33億元。

合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合資公司的預期資本需求及初步業務計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隆基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33億元。該資產將由鉅能和金陽(泉州)採購，並且主要包括機器設備，預計總市值約為人民幣3.76億元。出資額將須待當地監管機關接受資產和／或隆基資產的估值後方可落實。

注資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注資將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或股東貸款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訂約方成立合資公司的責任須待就合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所有必要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

合資公司將設有由四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鉅能、金陽及隆基分別有權提名兩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其將合資格獲得合資公司股東重新委任。董事長將由鉅能委任。

合資公司之管理層

根據合資協議，以下事宜須經合資公司股東一致同意批准：

- (1) 批准合資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2) 增加或減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
- (3) 合資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4) 發行公司債券；
- (5) 修訂合資公司之章程；及
- (6) 批准合資公司與其股東及彼等關聯公司之年度關聯交易計劃以及年度關聯交易計劃外的任何關聯交易，不包括隆基及其關聯公司與合資公司之間買賣HBC太陽能電池交易。

監事

合資公司設有一名監事。鉅能將提名一名監事，且於合資公司之股東大會中委任。

高級管理層

合資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由鉅能提名)以及一名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

業務營運

鉅能將負責合資公司的整體管理。鉅能應配合合資公司完成若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根據合資協議委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管理人員，以管理該項目的建設及生產經營；

- (2) 負責招聘及培訓合資公司生產所需的設備安裝、試生產、生產及檢驗技術人員及工人以及其他人員；
- (3) 根據合資協議協助合資公司完成該項目建設及投產；及
- (4) 確保鉅能將予注入合資公司的資產並無產權負擔。

金陽(泉州)需完成若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於合資公司成立之日簽訂許可協議，確保合資公司在其存續期間將獲得該項目的建設、生產和運營所需的全部知識產權許可，以及確保金陽(泉州)將予注入合資公司的資產並無產權負擔。

隆基需完成若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配合合資公司簽訂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把相關場地和相關設施租予合資公司；
- (2) 配合合資公司取得該項目的政府審批及完成工商行政部門的註冊登記；
- (3) 協助並支持合資公司改造相關場地和相關設施(如有)，以滿足合資公司的日常營運需求；及
- (4) 確保將注入合資公司的隆基資產並無產權負擔。

轉讓限制

受限於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除非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另行允許，於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當地分局完成註冊登記後24個月內，訂約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抵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儘管上文所述，任何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合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轉讓予合資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的競爭對手，或就合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與任何其他股東的競爭對手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執行名義股東協議、管理委託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為免生疑問，上述競爭對手指從事光伏產業生產、經營及投資的任何公司、合作夥伴或其他實體，惟合資公司股東及其聯營公司除外。

鉅能轉讓合資公司股權應受其他訂約方的隨售權規限。

知識產權

金陽(泉州)將於合資協議有效期內自費維持該項目的HBC產品相關知識產權的有效性。自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計60個工作日內，金陽(泉州)應與合資公司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其將許可合資公司支付許可費以使用生產及製造HBC產品所需的全部知識產權。

合資公司解散

如發生以下情形，合資公司將予解散：

- (i) 訂約方書面一致同意解散合資公司；
- (ii) 因合資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ii) 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或合資公司被責令關閉；或
- (iv) 倘合資公司的營運及管理遭遇嚴重困難，或因不可抗力蒙受嚴重損失，及其存續將對合資公司的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且上述問題無法透過其他方式解決，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合資公司的一個或多個股東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合資公司的請求，合資公司應在中國人民法院批准解散後解散。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新的HBC產品技術具備更高的效率及其他優勢。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藉本次合作商業化HBC產品技術，並在未來復制此合作模式，以為股東帶來優異的回報。

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及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鉅能

鉅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戰略夥伴。其主要從事新一代異質結雙面高效太陽能電池技術研發、產品製造、銷售及綜合服務。其由林先生最終實益控制。除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約6.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外，鉅能為獨立第三方。

金陽(泉州)

金陽(泉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ii)製造及銷售拖鞋、涼鞋及休閒鞋；及(iii)製造、銷售及買賣石墨烯產品及相關服務。

隆基

隆基為隆基綠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隆基綠能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1012)及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組件製造及太陽能發電項目開發。其控股股東為李振國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資產」	指	根據合資協議鉅能或金陽(泉州)將新購買的機器及設備注入合資公司作為注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單鑄」	指	單晶鑄錠
「本公司」	指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1)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陽(泉州)」	指	金陽(泉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BC」	指	混合鈍化背接觸
「HJT」	指	異質結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鉅能」	指	福建鉅能電力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訂約方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金隆(西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將予成立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指	成立合資公司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基」	指	西安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隆基綠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隆基資產」	指	根據合資協議將予注入合資公司作為注資之隆基之若干現有機器及設備
「隆基綠能」	指	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1012)及獨立第三方
「林先生」	指	林朝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約6.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人士
「訂約方」	指	(i)鉅能；(ii)金陽(泉州)；及(iii)隆基之統稱
「PERC」	指	發射極及背面鈍化電池
「光伏產品」	指	單鑄硅片、單鑄HJT太陽能電池及組件、HBC太陽能電池、HBC柔性組件及可捲繞太陽能遮陽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合資協議下擬進行的項目，主要是以金陽(泉州)的HBC太陽能電池技術將隆基資產升級及改造以生產HBC太陽能電池，並由隆基或其關聯公司進一步封裝成組件銷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莊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康莊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少華先生、張保平博士及趙金保教授。

* 僅供識別